

证券代码：834292

证券简称：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8月1日，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骏基金”）签订《附转股权的债权协议》，公司向德骏基金借款30,600,0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独持有11.62%股份的股东吴曾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借款的议案》，提请在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曾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基金名称：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CG208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

备案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管理人名称：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

德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欧阳春炜实际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94%。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德骏基金提供给公司的为无息借款，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日，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伟仕泰克盐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订《附转股权的债权协议》，公司向德骏基金借款30,600,00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关联借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附转股权的债权协议》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